

中國驗船中心 品質管理驗證		程 序 書	
部門：品管處	名稱：管制驗證標誌之使用及展示方式程序書		
程序書號碼	Q-P41	頁次	2/3
修訂版次	14	發行日期	113-05-31

1. 目的：建立程序書用以管制認證標誌及驗證標誌之正確使用及展示方式。

2. 文件依據：本中心品質管理驗證稽核及授證規範。

3. 權責單位：本中心品管處。

4. 實施範圍：本中心品質管理驗證服務有關之作業。

5.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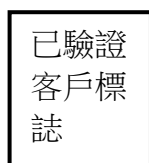
5.1 標誌之展示方式：

5.1.1 下列標誌表示該客戶之品質管理系統已由中國驗船中心依照 ISO 9001 條款稽核合格。



5.1.3 驗證標誌之展示方式：

客戶通過本中心驗證，符合 ISO 9001 規定，並取得證書後，可將自己標誌與本中心之認證標誌，並列使用，展示如下：



5.2 驗證標誌之使用、限制及查核：

中國驗船中心 品質管理驗證		程 序 書	
部門：品管處	名稱：管制驗證標誌之使用及展示方式程序書		
程序書號碼	Q-P41	頁次	3/3
修訂版次	14	發行日期	113-05-31

5.2.1 式樣：

驗證標誌如 5.1.3 所示，為客戶自己之標誌加上本中心之認證標誌並列。
應依照本中心規格，若非使用標準樣式之顏色時，得以黑色調合色彩表示之，尺寸可視需要放大或縮小。

5.2.2 使用範圍：

本中心擁有驗證標誌之所有權，通過本中心 ISO 9001 驗證之客戶得依本 5.3.1 之規定使用驗證標誌。已通過驗證之客戶可將該標誌使用於文具，印刷品及宣傳品，但不得作其他用途。

5.2.3 有效使用：

該驗證標誌應限於驗證有效期限內使用。

5.2.4 使用程序：

客戶應訂定使用驗證標誌之書面程序，並送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使用。該程序書應明定凡使用該驗證標誌之物品如文具、印刷品或宣傳品等，均應予管制及記錄，本中心得隨時查核。而客戶於宣傳或廣告使用“驗證”時不可混淆。可以下列方式表達，例如：

- (a) 本廠通過中國驗船中心之 ISO 9001 驗證。
- (b) 本廠通過中國驗船中心之 ISO 9001 驗證。
- (c) 本廠通過 ISO 9001 驗證 驗證機構：中國驗船中心

5.2.5 使用限制：

5.2.5.1 客戶不得藉由驗證標誌，引論為某項產品已由本中心驗證合格，該驗證標誌乃證明客戶之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ISO 9001 標準。因此，驗證標誌不得使用於產品之本體或作為表示產品符合性之一種方式。

5.2.5.2 驗證標誌不得使用於實驗室測試校正或檢查之報告或證書及產品包裝或附帶資料中。

5.2.5.3 客戶使用驗證標誌時，僅能使用 5.1.3 所示之合併標誌。

5.2.6 驗證標誌使用情形之查核：

本中心將於追查稽核或重新驗證稽核時，查核客戶使用驗證標誌之情形，若有違規使用時應作以下 5.3.7 之處理。

5.2.7 驗證標誌被誤用時之處置：

應依照「品質管理驗證稽核及授證規範」第 2.7.1 條款規定處理。